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41號

原告 白碧柳

訴訟代理人 陳錦昇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原告與被告蜜雪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，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台幣（下同）61萬9,524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,260元。惟依前揭規定，應暫免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,507元（計算式： $8260 \times 2/3 = 5507$ ，不滿1元部分四捨五入），故本件應暫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為2,753元（計算式： $0000 - 0000 = 2753$ 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如數補繳，倘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劉千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
書記官 陳彥伶